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电话：0755-23993388　传真：0755-86186205　邮编：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149 号

致：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由贵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28人，代表股份375,326,36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44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7,340,69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506%。

乔鲁予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7,372,0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590%。

侯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7,390,5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639%。

李晓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廖朝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20,984,6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5215%。

廖朝晖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葛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7,399,7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5663%。

葛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王文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7,85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6875%。

王文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王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6,839,3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4.4170%。

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关于选举万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19,631,1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1609%。

万雄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19,962,7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2492%；

反对 54,97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6460%；

弃权 39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048%。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董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00项、第2.00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乔鲁予先生、侯旭东先生、李晓华女士、廖朝晖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葛勇先生、王文荣先生、王伟先生、万雄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3.00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亮

_____

冉怡然

2026 年 11 月 23 日